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）的（泵站设备改造及大修）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（泵站设备改造及大修）,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;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岛盈润实业有限公司）,从业人员34人,营业收入为4968.57万元,资产总额为4966.63万元,属于（小型企业）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青岛盈润实业有限公司

